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住宅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整合住宅補貼核發狀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\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工務處

\* 聯絡電話：(04) 753-2192

\* 傳真：

\* 電子信箱：lingling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 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 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  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 電子媒體：

(  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[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45238&act\\_id=153](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5238&act_id=153)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縣轄區內實際核發各年度核准案件之住宅補貼戶數及金額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補貼戶數：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核撥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戶數，或由本縣主管機關按月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之租金補貼戶數。

(二) 補貼金額：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核撥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金額，或由本縣主管機關按月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之租金補貼金額。利息補貼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，租金補貼經費包含中央補助與地方配合編列之自籌經費。

\* 統計單位：戶、仟元。

\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租金補貼分，項下再依補貼戶數及補貼金額等分類。

(二) 租金補貼金額分為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等分類。

(三) 按性別分。

\* 發布週期：月。

\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3個月5日。

\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 預告發布日期：於每月終了後3個月5日上網發布。

\* 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月報表「住宅補貼核發狀況統計」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